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2021〕13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 2021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 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代理区长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年洛江区政府债券转贷 收支调整区财政预算方案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区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5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06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10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38号）要求，现提出2021年我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0年8月26日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43751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145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6052万元。2021年6月11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24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减收回我区一般债务限额16320万元。因此，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4211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513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6052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5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06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10万元。为此，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4317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320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562 万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要求

根据《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我区要严格在核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由同级政府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按照闽财债管〔2021〕19 号、闽财债管〔2021〕38 号等文件要求，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中：乡村振兴项目安排不低于 20% 比例。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省重点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

三、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区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调增转移性收入 10577 万元

增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7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 8067 万元；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10 万元，列入“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510 万元。

(二) 调增财政预算支出 10577 万元

1.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7 万元。(1) 泉州市实验小学洛江第二校区项目建设 1130 万元；(2) 万虹路(河市中学至马甲新庵岭)市政道路拓改项目建设 2200 万元；(3) 滨江路深海高速至南惠高速段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2000 万元；(4) 洛江西环路朋虹街-经九路段市政道路项目建设 2650 万元；(5) 外债转贷资金 87 万元，专项用于指定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2.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10 万元。(1)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我区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1684 万元；(2) 洛江区妇幼疾控综合业务用房大楼 826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1114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067 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24923 万元后，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调整为 1524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152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067 万元；2021 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155000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10 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15910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调整为 10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106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